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晓燕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并同意以29.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